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）的（职业卫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心电图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元冰浩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心电图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5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53.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元冰浩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2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